

國軍高雄總醫院 113 年第 1 季
醫學倫理審查會會議紀錄

- 一、主 席：院長謝宗保少將
- 二、記錄人員：謝月媛
- 三、會議日期：113 年 3 月 28 日(四) 14:00
- 四、會議地點：第一會議室
-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六、會議內容：

(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1. 本院 2 月份首次執行肝臟移植手術，委員會依標準作業流程請 3 位委員執行審查。

| 編號 | 申請醫師 | 移植部位 | 審查類別 | 審查委員 | 送審日期 | 審畢回覆日期 | 審查意見 |
|-------------|------|--------|--|----------------------------|-----------|-----------|----------------|
| 001-1130201 | 謝○○ | 肝臟部份移植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案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案件 | 謝○○ 委員 黃○○ 委員 邱○○ 委員 | 113/02/02 | 113/02/07 | 通過 通過 通過 |

由 2 位院內委員及 1 位院外公正人士審查，審查通過。並由外科劉○○醫師做病情及術後摘要報告。

2. 課程訊息通報：衛生福利 e 學園(網址：<https://mohw.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有提供醫學倫理及器官移植相關課程免費取得時數證明，可多加利用。

(二)提案討論：

【個案為神經科醫師，本身亦有精神疾病，因神經科診所可進購精神科藥物，自行服藥。因情緒不穩，毆打診所工作人員、謾罵病人、說家人有精神疾病要給家人施打精神科藥物針劑至本院急診就醫，申請強制住院但未通過。(精神科)】

精神科 1：個案為 69 歲男性，之前在醫院工作過，目前是在診所工作，103 年被診斷躁鬱症在我們醫院住過院，去年 6 月有再度發病，在診所與病人吵架，毆打藥師等情緒失控，也懷疑他的太太想害他，想替他太太拖打精神科針劑及強制就醫，結果反而他被強制就醫，後來他不願住院，我們有辦理強制住院但未通過。

我們的考量是在喪失判斷力時繼續執業，看診時出現一些不適當的行為時要怎麼辦？

委員 1:精神衛生法的規定強制住院第 1 次申請沒有過，是可以再申請

- 第 2 次，新的規定是要送法院，但目前衛福部與司法院協調尚未定案，所以衛福部審查委員會通過即可，可以再送 1 次審查。
- 精神科 2：當初有考量再送 1 次，讓他繼續接受治療，只是家屬及病人本身無住院意願，所以未再送，改門診治療。後來有穩定，只是擔心他的狀況起伏不定，他自己是醫師，會幫他的太太打針，或治療病人時會有錯誤判斷及不好的狀況發生，我們是否該要為病人的權益主動通報衛福部？但通報後會影響他執業的權利。
- 精神科 1：另外補充有查到醫師的退場機制，醫師法第 25 條：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等皆有規範，現行實施不適合執業的退場的機制是蠻有限的。
- 委員 1：如果強制住院治療有困難，可以送強制社區治療打強效針。
- 主席：如果他不是醫師的職業的話，你們會怎麼做？
- 精神科 1：一般民眾治療可直接送強制住院治療，因為他是醫師對醫療有瞭解，知道審查委員的應對及如何應答，有隱藏症狀的部份，倒置審查不通過。
- 主席：不管他的職業是不是醫師按一般治療程序處理，他若不願意住院，為何要通報他？說不定到其他醫院就醫了。
- 列席委員 1：精神科醫師擔心這個醫師在診所傷害了其他病人，看是否有其他的行政程序可以防範不好的事情發生。
- 主席：有申請強制住院但沒有通過，等於有通報了。
- 精神科 2：基本上我們都當一般病人處理，但這種病人不太可能經過 1 至 2 次治療就有病識感，願意服藥，需要長期就診。我們比較擔心的是他在症狀不穩時從事醫療行為會不會造成後續一連串的咎責問題？就目前人權至上，我們不能太限制其他人的行為，但出事就會被咎責，有些兩難。
- 目前做法是如果真的陸續有不適當的醫療的行為時，通報當地的主管機關，對於病人加強審查，看可否補強。針對他執業部份不在我們能力範圍內。
- 主席：當病人離開醫院時，他有選擇就醫地方的權利，病人就不是我們管轄範圍，可以主動追蹤關心病人狀況。
- 委員 1：衛生局應該知道他是嚴重病人的話，需要預立保護人才能負起相關的責任，若他的太太不能擔任，則需要由地方政府單位指派保護人。
- 精神科 1：他的太太有願意當他的保護人。
- 委員 2：聽的出來醫院的醫師是擔心病人還要醫治其他病人可能會有

風險在，主席的立場是醫院的風險管控好就好，免得醫師的熱心過了頭產生其他不必要的麻煩，我是讚成於私底下關心，可以用錄音或其他的記錄，有盡到後續追蹤的責任即可。

列席委員 1:請教○醫師只要強制通報衛生局，衛生局一定會知道這個嚴重病人嗎?在掌握名單內嗎?

委員 1:要通報強制一定要符合嚴重病例。

列席委員 1:這樣的話，醫師雖是好心，但主動通報的話會不會侵犯隱私?主動通知衛生局應該是揭露了病人的隱私給第3者，應該不行有個資法的問題，有通報衛生局我們的責任應該就了了，我也覺得私下關心比較符合現況。

精神科 2:我們做的就如委員說的並無再主動通報，後續的再處理就好，只是擔心他的狀況出了醫療糾紛，但我們應該也不會有直接關係。我們都有按時追蹤訪視，也會家屬會談，目前他的太太是保護人，我們協助提供相關的諮詢及法律的解釋是當前的做法。

(三)臨時動議: 無

(四)主席結論:今天的討論很意義，讓人有新的啟發，醫師還是不要忘記救人的初衷。

今天會議到此，謝謝大家的參與。

中午 14:55 散會。